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增訂第17點第2項

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工作權益，並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訂之。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專線電話：04-22251038

(二)傳真：04-22226089

(三)電子信箱:t801@tcfsh.tc.edu.tw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

申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另委員會得就每一申訴案件之性質，成立調查或調解小組，並增聘有關人員或法律、醫療等方面之專家二至四人為該案臨時委員。

申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申處會之工作人員由學校調配適當人員擔任之。

申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提起性騷擾申訴之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4、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會命其迴避。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決議。

(三)申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申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對申訴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檢具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理由再提出申訴。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十二、申處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四、申處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處會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本校如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